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作出决策。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2022 年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室内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有发生重大变化。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00,505.43 万元，同比增长 95.19%；净资产为 176,410.16 万元，同比增长 184.5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448.61 万元，同比下降 10.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517.95 万元，同比下降 24.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5,121.16 万元，同比下降 30.2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系受到经济下行影响，国内房地产市场进入深度调整期，公司经营业绩也随之波动。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交易，公司成功进入资本市场，使公司的融资功能和融资预期确定性大大加强，同时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为公司长期发展的资金需要提供强有力支持，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将起到持续积极助推作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的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6 次会议。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 (4)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1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4、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重组全资子公司深圳路润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

5、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详情如下：

1、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度监事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2、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2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运作，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发展、制度完善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在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时，通过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方式，为董事会科学、客观地决策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2023年工作计划

（一）加快业务结构调整，提高经营业绩

2023年，公司要继续加快业务结构调整，加大力度开拓更多的非住宅设计业务；加强研发和科技应用，公司将在增加营业收入及利润、有效控制成本等方面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为公司股东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信息披露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三）投资者关系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四）规范运作治理

2023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2023年，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充分发挥经营决策和管理指导作用，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确保年度工作计划的顺利完成，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社会、回报股东。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